

## 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邮局海关）的（上海邮局海关 2025 年口岸检疫查验能力提升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智能异宠活体检测仪主机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华恒融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3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多普勒检测系统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华恒融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3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检测伺服系统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华恒融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3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光电检测探头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华恒融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3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5. （光学识别系统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华恒融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3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6. （条形光源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华恒融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3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7. （工控机（带屏幕）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华恒融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3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8. （报警系统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华恒融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3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9. （传送带系统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华恒融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

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3 万元，属于 (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应谈单位授权代表签字：

应谈单位名称（盖公章）：北京金关智检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6 日



---

<sup>1</sup>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